

運動部「115 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壹、計畫源起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運動部（前教育部體育署）自 106 年起推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積極發展適應體育，並陸續設立適應體育標竿學校，以協助全國學校建構友善且具支持性的體育學習環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與機會與教育品質。目前，學校適應體育已完成第一階段基礎建設，運動部將推動的持續性與擴展性，深化發展適應運動，以服務更多身心障礙學生。

本計畫延續前期成果，並依據不同學校之推動經驗與實際需求，規劃三類「據點」之分級推動模式，引導學校循序發展適應運動。第一類卓越據點：支持具豐富經驗之學校擔任區域或全國示範據點，推動創新教學並深化跨據點合作與社區連結。第二類精進據點：協助已具基礎之學校強化專業能量，優化適應運動並逐步深化其推動模式與社區參與。第三類啟航據點：鼓勵首次投入之學校建立基礎能力，開展融合式適應運動，並拓展與社區建立合作關係。

本計畫透過分級補助機制，協助各據點依其發展階段穩健推進，逐步擴大適應運動之推動範圍，使身心障礙學生與社區民眾皆能共享友善且多元的運動環境。

貳、主辦單位：運動部

參、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資格：

(一)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計畫鼓勵跨領域（含幼兒園）或跨校聯合提案，合作辦理達到共同推動適應運動之目的。

二、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三、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伍、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備文併附「115 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於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前公文來函並將紙本資料送達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115 年推動健全學齡適應運動體系：拓展適應運動據點與活動設計推廣計畫，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體育學系 陳小姐 收」（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一) 公文（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副本：運動部）。

(二) 申請計畫書（公版如附件 1）。

(三) 機關/單位首長「核章」之經費表（如附件 3）。

(四) 申請補助計畫涉及跨單位（如學校、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社區團體）之合作或資源共享，應繳交計畫合作協力同意書（如附件 4）。

(五) 申請除公文及紙本計畫書外，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及核章之 PDF 檔）寄送至 ntcuape@mail.ntcu.edu.tw，主旨請敘明「單位-申請 115 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陸、審查程序

一、審查機制

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收件，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3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是否符合所申請之據點類型，並能針對申請單位之優劣勢進行分析，且整體構想符合適應運動推廣宗旨，具備明確且具體之推動目標。 2. 具創新性與可行性，整體架構完整，推動方式具實際操作可能。 3. 能掌握特殊需求人數與服務對象特性，並就相關資源（含特教師資、活動場域、設備等）進行盤整，且能分析跨單位或社區合作之需求與可行性。	35%
流程規劃	計畫整體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是否明確且具可行性，工作項目具體，並能對應計畫預期目標與推動指標。	20%
人力規劃與合作機制	合作協力單位（如學校、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社區團體等）之參與適切性與穩定性，以及其合作模式、人力配置與相關推動策略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15%
指標明確性	計畫具體指標是否明確，並能依不同據點類型與發展階段，合理反映其推動重點與預期成果。	15%
經費合理性	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計畫內容與推動需求，配置合理，且具實際效益與執行可行性。	15%

三、審查結果將以公文方式通知。受補助學校如為教育部主管之國立或私立學校，由運動

部逕行發文通知各該學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由運動部發文通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柒、計畫成果

-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屆滿後 2 個月內（116 年 9 月 30 日前）備文併附繳交成果報告至運動部，應包含以下資料：
 - （一）公文（正本：運動部；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計畫成果報告書（須核章，無統一格式，須含量化統計表、活動辦理照片等）。
 - （三）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核章）。
- 二、除公文外，請將成果報告電子檔（Word 檔）寄送至 ntcuape@mail.ntcu.edu.tw，主旨請敘明「單位-成果-115 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其中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
- 三、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並繳回剩餘未使用之款項。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5 學年度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各類據點每案核定經費上限如下：
 - （一）第一類：卓越據點，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40 萬元。
 - （二）第二類：精進據點，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
 - （三）第三類：啟航據點，每案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
- 二、申請單位得依自身推動經驗與發展目標，自行擇一據點類型提出申請（據點類型得參考附件 2「自我檢核表」）；惟實際補助類型及核定經費，將由審查委員依據計畫書內容、推動基礎與整體量能進行綜合評估後核定，得視實際審查結果，核定較符合申請單位現階段發展需求之補助類型與經費額度。
- 三、本案通過件數將依評審標準及委員決議為準，並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查權利，不因名額考量而降低評選標準。
- 四、經費編列與支用，應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另受補助單位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
- 五、申請計畫書之舉措及績效部分務必如實撰寫；若有造假或浮報，經確認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六、本案得視申請單位計畫內容，調整訪視之頻率。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參與主辦或承辦單位辦理之相關增能研習、交流會議或觀摩活動；計畫結案後，應公開分享推動成果，並受邀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或承辦單位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利。

玖、本案聯繫單位及聯絡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陳小姐 電話：04-22183459

林小姐 電話：04-22183685

電子信箱：ntcuape@mail.ntcu.edu.tw

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15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6年7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申請計畫書摘要表

○○（學校/單位名稱）					
申請計畫方案（應擇一據點類型勾選，得參考附件 2「自我檢核表」）：					
☐ 卓越據點		☐ 精進據點		☐ 啟航據點	
計畫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聯絡人 (填表人) ☐ 同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核定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總經費		計新臺幣_____元整（單位：元）			

壹、計畫源起及目標

- 一、計畫源起 (例如：學校目前的特教生人數、分布、過去適應運動推廣政策、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地方政策、服膺 CRPD 與相關法規精神...等)
- 二、計畫目標 (例如：增進融合教育推展、提升特教學生優質體育教學、發展地方永續推展適應運動模式...等)

貳、整體資源盤整及推動現況分析

- 一、整體資源盤整情形 (例如：過去推廣績效與成果、體育課融合狀況、特教學生課後運動社團的參與...等)
- 二、推動現況分析 (例如：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教師增能研習需求...等)

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 (形式不拘)

肆、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 (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計畫合作協力對象：

為鼓勵跨域或跨校合作，呈現適應運動之多元發展脈絡，須至少邀集一個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組織（如身心障礙相關團體、運動或休閒推廣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等），採跨域方式共同提案與推動，並於計畫書中明確載明合作內容、角色分工及推動方式。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伍、計畫具體指標

以下各類據點之推動指標，係依其發展階段差異分別訂定，各類據點所列之具體指標內容並不相同。申請單位應依所選擇之據點類型，填列並說明該類據點所對應之推動指標與具體項目，內容可包含量化成果（如場次、人數、時數等）及質化成果（如教學歷程、推動成效或經驗回饋）。社區合作、跨校交流及跨域參與之深度與方式，將隨據點類型由啟航、精進至卓越逐步深化，並非各類據點於同一階段即須達成相同推動要求。

第一類：卓越據點

- 一、指標一：舉辦具示範性之區域性或全國性適應運動成果發表活動，以跨校或社區合作成果為主要呈現重點，發揮示範引領功能。

必辦-1	預計辦理場次：0場
------	-----------

- 二、指標二：每學期實施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適應運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課

程、課後運動社團），以學生實際參與運動為核心，並邀請家長、陪伴者或適應運動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與活動實作。

必辦-1	預計辦理場次：上學期○場、下學期○場
必辦-2	教案或相關活動成果產出：○份
必辦-3	校內預計參與人次： 上學期學生特殊生○人次、普通生○人次 下學期學生特殊生○人次、普通生○人次
必辦-4	校外預計參與人次（如家長、陪伴者、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上學期○人次、下學期○人次

三、指標三：辦理跨校適應運動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教師工作坊、研習活動或各據點間校際交流等），以教師專業對話與推動經驗分享為核心，並邀請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進行經驗回饋或實務分享。

必辦-1	預計辦理場次：○次
必辦-2	預計教師參與人次：體育教師○人次、特教教師○人次、其他○人次
必辦-3	預計校外（如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參與人次：○人次

四、指標四：舉辦校內適應運動宣導活動或公開觀課，以展示教學歷程與推動成果為主，並邀請家長、陪伴者或社區相關人員參與觀摩或交流。

必辦-1	預計辦理場次：○次
必辦-2	預計校外（如家長、陪伴者、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參與人次：○人次

五、指標五：配合辦理「適應運動議題交流(7-8月)」及「適應運動觀摩交流(9-12月)」活動，協助邀請鄰近學校、適應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及鄰近社區相關人員（如身心障礙團體、家長、陪伴者、社區機構人員等）共同參與，促進跨校與社區之交流合作。

六、指標六：（自行增列，供學校依其特色與發展重點規劃，不列為必評項目）

第二類：精進據點

一、指標一：每學期實施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適應運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課程、課後運動社團），以學生實際參與運動為核心，並邀請家長、陪伴者或適應運動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與活動實作。

必辦-1	預計辦理場次：上學期○場、下學期○場
必辦-2	教案或相關活動成果產出：○份
必辦-3	校內預計參與人次： 上學期學生特殊生○人次、普通生○人次 下學期學生特殊生○人次、普通生○人次
選辦-4	校外參與（如家長、陪伴者、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 依各校推動情形及活動性質辦理。

- 二、指標二：辦理跨校適應運動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教師工作坊、研習活動或各據點間校際交流等），以教師專業對話與推動經驗分享為核心，並邀請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參與專業交流或經驗回饋。

必辦-1	預計辦理場次：○次
必辦-2	預計教師參與人次：體育教師○人次、特教教師○人次、其他○人次
選辦-3	校外參與（如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得依學校現階段推動量能與活動性質規劃，非屬必要條件。

- 三、指標三：舉辦校內適應運動宣導活動或公開觀課，以展示教學歷程與推動成果為主，並邀請家長、陪伴者或社區相關人員參與觀摩或交流。

必辦-1	預計辦理場次：○次
選辦-2	校外參與（如家長、陪伴者、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依各校推動情形及活動性質辦理。

- 四、指標四：配合參與「適應運動議題交流（7-8 月）」及「適應運動觀摩交流（9-12 月）」活動，分享推動經驗。

- 五、指標五：（自行增列，供學校依其特色與發展重點規劃，不列為必評項目）

第三類：啟航據點

- 一、指標一：每學期實施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適應運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課程、課後運動社團），以學生實際參與運動為核心，並邀請家長、陪伴者或適應運動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參與活動實作。

必辦-1	預計辦理次數：上學期○次、下學期○次
必辦-2	教案或相關活動成果產出：○份
必辦-3	校內預計參與人次： 上學期學生特殊生○人次、普通生○人次 下學期學生特殊生○人次、普通生○人次
選辦-4	校外參與（如家長、陪伴者、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依各校推動情形及活動性質辦理。

- 二、指標二：參加適應運動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以累積基礎專業知能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教師工作坊、研習活動或各據點間校際交流等）。

必辦-1	預計教師參與人次：體育教師○人次、特教教師○人次
------	--------------------------

- 三、指標三：舉辦校內適應運動宣導活動或公開觀課，以展示教學歷程與推動成果為主，並邀請家長、陪伴者或社區相關人員參與觀摩或交流。

必辦-1	預計辦理場次：○次
選辦-2	校外參與（如家長、陪伴者、適應運動相關單位或在地社區代表）：依各校推動情形及活動性質辦理。

- 四、指標四：配合參與「適應運動議題交流（7-8 月）」及「適應運動觀摩交流（9-12 月）」活動，分享推動經驗。

月)」活動。

五、指標五：（自行增列，供學校依其特色與發展重點規劃，不列為必評項目）

陸、經費需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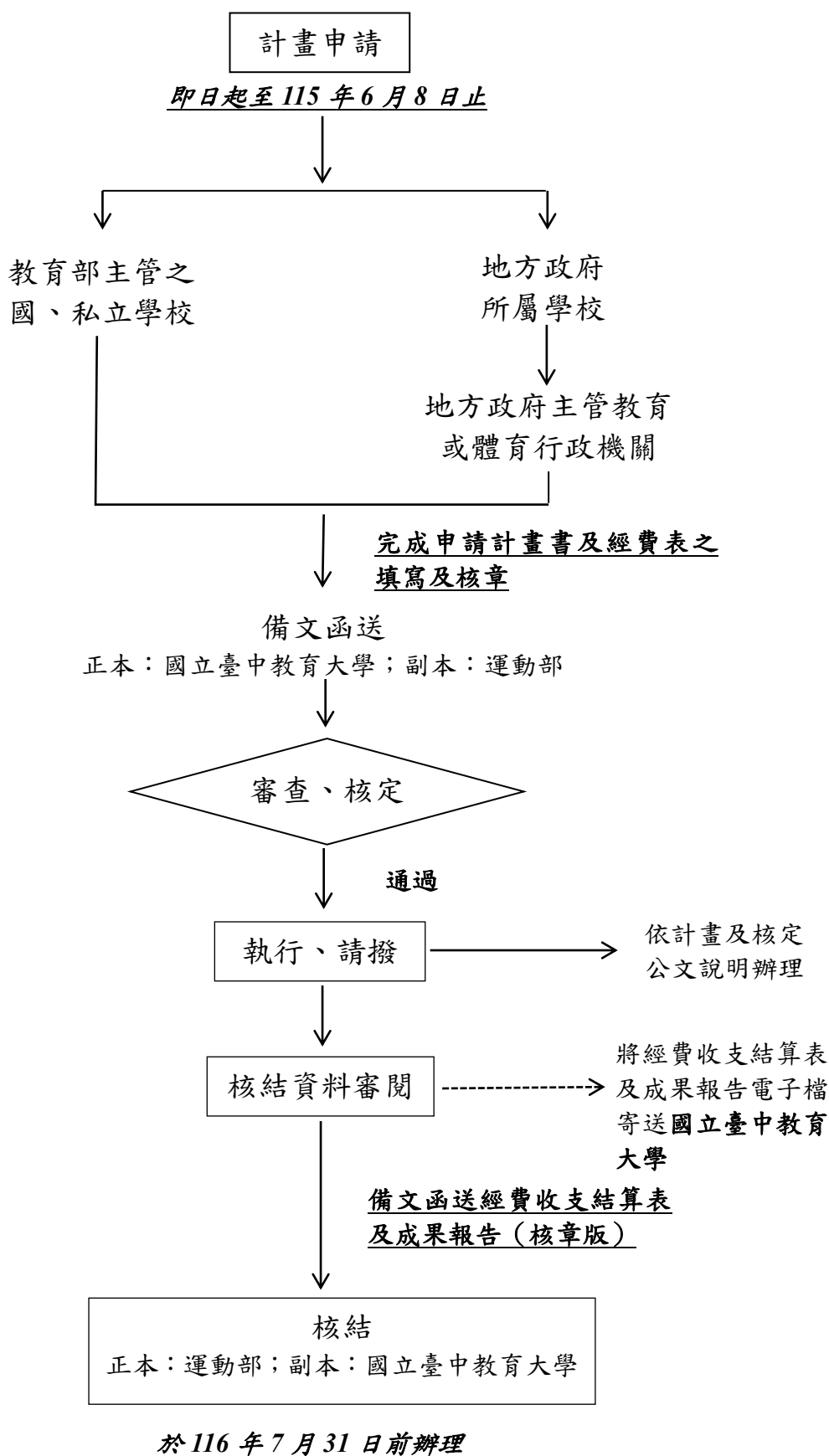
- 一、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經費需求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成果指標對應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適應運動據點類型自我檢核表（僅供申請參考）

本表係提供申請單位於申請前，自行檢視其推動基礎與發展階段，協助判斷較適合申請之據點類型。本表僅作為申請前之參考，不作為審查或核定之唯一依據，實際補助類型仍由審查委員綜合評定。

自評面向	啟航據點	精進據點	卓越據點
推動經驗	☐ 首次或剛開始推動適應運動相關活動	☐ 已有基礎推動經驗，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 具多年推動經驗，曾形成穩定模式
活動成熟度	☐ 以基礎或單一活動為主	☐ 已能規劃多元或系列性活動	☐ 具系統性課程或可供示範之模式
專業人力	☐ 人力仍在建置中	☐ 已具基本專業人力配置	☐ 具跨專業團隊，能提供輔導或分享
合作對象	☐ 以校內資源為主，社區合作尚在發展	☐ 已與部分社區或外部單位合作	☐ 具穩定跨校、跨單位或社區合作網絡
角色定位	☐ 著重建立基礎與累積經驗	☐ 著重深化與優化推動品質	☐ 可擔任示範、擴散或經驗分享角色

運動部「115 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流程



■申請表

運動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核定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運動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運動部填列) (元)	說明
業 務 費	品名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運動部 承辦人 運動部 單位主管	

運動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核定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運動)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115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計畫合作協力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本單位 _____（計畫合作協力方），茲同意接受
_____（計畫執行方）之邀請，協助 _____
_____（學校名稱）共同辦理「115學年度適應運動據點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之 _____（計畫名稱）。

機 關 或 學 校：_____

負 責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